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控工作的总结比较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内控建设的重要活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公司需继续应对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证了其生产的稳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是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发放标准及方案，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出，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年末总股本 1,005,502,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 80,440,216.56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445,850,879.47 元结转下一年度。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

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2021 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累计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 258,448.65 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158,340.94 万元，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乐 瑞

杜国良

胡立君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